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資料)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〇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一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9~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1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1~24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6 ; 35~40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5~26		二一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6~34		二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表示意見。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附註二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26,5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8%；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0.0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61,252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損為新台幣 1,56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677,590	28	\$ 6,595,401	4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9,300	-	\$ 4,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及十九)	93,262	1	82,806	1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5,638	-	17,4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1,394,729	11	2,025,326	14	2140	應付帳款	1,290,968	10	2,605,869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七及十九)	5,343	-	30,49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33,722	-	52,326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八)	1,386,075	10	2,312,467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44,136	1	287,81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627,490	5	666,096	4	2170	應付費用	737,387	6	793,32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84,489	55	11,712,595	7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	486	-	655	-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58,239	3	220,71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	561,252	4	337,38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9,876	20	3,982,147	2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十)	98,019	1	-	-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十五)	112,990	1	146,486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4,503	-	20,236	-	2XXX	負債合計	2,812,866	21	4,128,633	2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17,822	-	17,822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六)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91,596	5	375,440	2		股 本				
	固定資產 (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6,204	12	1,421,095	10
	成 本					3140	預收股本	-	-	2,325	-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1XX	股本合計	1,506,204	12	1,423,420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777,035	6	189,148	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936,924	22	1,578,987	1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252,149	32	4,305,516	29
1631	租賃改良	1,244,648	10	950,353	6	3260	長期投資	50,723	-	-	-
1681	其他設備	565,784	4	374,529	3	3271	員工認股權	211,567	2	240,676	1
15X1	成本合計	5,540,614	42	3,109,240	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14,439	34	4,546,192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24,724 )	( 12 )	( 1,046,100 )	( 7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1,718	8	736,35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8	6	431,240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987,608	38	2,799,49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970	2	56,425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674	26	4,730,335	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7,934	-	8,46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92,602	34	5,218,000	35
18XX	其他資產	230,967	2	121,43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13,102,594	100	\$15,017,421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188 )	( 1 )	( 321,458 )	( 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441 )	-	1,2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45,629 )	( 1 )	( 320,166 )	( 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267,616	79	10,867,446	73
						3610	少數股權	22,112	-	21,34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89,728	79	10,888,788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02,594	100	\$15,017,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	\$ 2,539,609	100	\$ 3,578,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 2,353,606)	( 93)	( 3,005,368)	( 84)
5910	營業毛利	<u>186,003</u>	<u>7</u>	<u>573,477</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0,677)	( 3)	( 84,330)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1,329)	( 4)	( 97,52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366)	( 5)	( 113,60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372)	( 12)	( 295,450)	( 8)
6900	營業 (損失) 利益	( 116,369)	( 5)	<u>278,02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8	-	3,7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附註九)	-	-	1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3,93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 註五)	1,812	-	5,409	-
7480	什項收入	<u>35,086</u>	<u>2</u>	<u>9,29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0,036</u>	<u>2</u>	<u>62,51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8)	-	( 8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附註九)	( 1,56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79,205)	( 3)	\$ -	-
7880	什項支出	( 44,954)	( 2)	( 14,649)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25,829)	( 5)	( 14,736)	( 1)
7900	稅前淨(損)利	( 202,162)	( 8)	325,807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576	1	( 44,235)	(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168,586)	( 7)	\$ 281,572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9,427)	( 7)	\$ 278,755	8
9602	少數股權	841	-	2,817	-
		(\$ 168,586)	( 7)	\$ 281,572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 1.37)	(\$ 1.13)	\$ 2.13	\$ 1.87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			\$ 2.10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益	(\$ 168,586)	\$ 281,572
壞帳回升利益	( 4,548)	( 7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2,263)	26,57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79,250	101,7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562	( 1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16	( 82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7	16,909
遞延所得稅	( 36,639)	5,390
認列(迴轉)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907	( 9,106)
其他	-	24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0,807)	29,1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9,551	455,555
存貨	130,063	( 257,576)
其他流動資產	378,820	( 30,8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271	( 164,4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94,072)	( 593,125)
應付所得稅	( 15,899)	32,519
應付費用	( 144,894)	85,455
其他流動負債	( 182,123)	23,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786</u>	<u>2,1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預付投資款	( 98,019)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76,296)	( 522,7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922	7,178
其他	13,671	5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9,722)</u>	<u>( 459,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300	(\$ 15,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62	2,052
退還溢收股款	-	( 17)
其他	<u>-</u>	<u>( 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62</u>	<u>(12,967)</u>
匯率影響數	<u>(31,623)</u>	<u>(97,443)</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217,897)	( 567,589)
期初現金餘額	<u>3,895,487</u>	<u>7,162,990</u>
期末現金餘額	<u>\$ 3,677,590</u>	<u>\$ 6,595,40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05,017	\$ 594,974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u>(28,721)</u>	<u>(72,261)</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76,296</u>	<u>\$ 522,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8</u>	<u>\$ 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962</u>	<u>\$ 6,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外，重要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點	直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洋華貝里斯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汶 萊	100% (註 1)	100% (註 1)
	適而優 (註 3)	台 灣	51%	51%
洋華貝里斯	洋華香港	香 港	100%	100%
	啟華科技 (註 3)	香 港	100% (註 2)	- (註 2)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越 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Lead Well	汶 萊	100%	100%
Lead Well	友威光電	中 國	100%	100%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註 3)	中 國	100%	-

註 1：Lucky Chane 係由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持股分別為 93% 及 83%，及洋華貝里斯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持股分別為 7% 及 17%。

註 2：係洋華貝里斯一〇〇年七月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啟華科技 100% 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取得文鼎科技 100% 股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惟合併公司已取得相關資產並已開始營運，故將其併入合併報表。

註 3：一〇一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適而優、啟華科技及文鼎科技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130	\$ 3,540
支票存款	4,092	1,707
活期存款	2,164,248	2,612,554
定期存款	<u>1,504,120</u>	<u>3,977,600</u>
	<u>\$ 3,677,590</u>	<u>\$ 6,595,40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為分別為 0.30% ~ 0.88% 及 0.22% ~ 0.7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486)	(\$ 655)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4.18~ 101.5.18	USD 6,400/NTD 188,943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4.10~ 101.5.10	JPY 18,854/NTD 7,236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4.22~ 100.4.29	USD 3,100/NTD 90,51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4.20	USD 1,000/RMB 6,56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0.5.10	JPY 13,675/NTD 4,907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0.4.20	RMB 6,509/USD 1,0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12 仟元及 5,40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93,097	\$ 83,111
關係人	777	-
減：備抵呆帳	( 612)	( 305)
	<u>\$ 93,262</u>	<u>\$ 82,806</u>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418,338	\$ 2,053,325
關係人	5,343	30,499
減：備抵呆帳	( 23,609 )	( 27,999 )
	<u>\$ 1,400,072</u>	<u>\$ 2,055,825</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750,139	\$ 1,687,333
在製品	420,840	378,887
製成品	137,505	103,981
商品存貨	4,800	10,927
在途存貨	72,791	131,339
	<u>\$ 1,386,075</u>	<u>\$ 2,312,46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7,190 仟元及 370,84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375,869	\$ 2,978,7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2,263 )	26,571
	<u>\$ 2,353,606</u>	<u>\$ 3,005,368</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洋）	\$ 381,757	29	\$ 190,232	4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光）	179,495	23	147,150	23
	<u>\$ 561,252</u>		<u>\$ 337,38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鍊 洋	(\$ 11,009)	\$ 523
云 光	<u>9,447</u>	( <u>348</u> )
	<u>(\$ 1,562)</u>	<u>\$ 17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預付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LITE-ON)	<u>\$ 98,019</u>	35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收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處分 LITE-ON 款項，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投資 LITE-ON 金額為 98,109 仟元(約美金 3,3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公司資本額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4,503</u>	<u>\$ 20,236</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5,185	15	5,185	15
AIS CORP	14,356	16	14,356	16
累計減損	<u>( 19,541)</u>		<u>( 19,541)</u>	
	<u>\$ 17,822</u>		<u>\$ 17,82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777,035	( 82,661)	694,374	174,896
機器設備	2,936,924	( 630,098)	2,306,826	1,188,289
租賃改良	1,244,648	( 607,536)	637,112	501,367
其他設備	565,784	( 304,429)	261,355	182,3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71,718</u>	<u>-</u>	<u>1,071,718</u>	<u>736,350</u>
	<u>\$ 6,612,332</u>	<u>(\$ 1,624,724)</u>	<u>\$ 4,987,608</u>	<u>\$ 2,799,490</u>

###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19,300</u>	<u>\$ 4,00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05% ~ 2.24% 及 1.89% ~ 1.92%。

###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6 仟元及 5,4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 仟元及 150 仟元。

合併公司除洋華光電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六、股東權益

### 普通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06,20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0,620.4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497	17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590	19,665
盈餘轉增資	41,237	27,000
現金增資	350,880	350,880
合併發行新股	<u>840,000</u>	<u>840,000</u>
	<u>\$ 1,506,204</u>	<u>\$ 1,421,095</u>

### 預收股款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為 233 仟股，收取股款為 2,325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項下。至報告日止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可認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3	\$ 20.01	2,107	\$ 14.10
本期行使	(233)	10.14	(179)	11.43
期末流通在外	<u>650</u>		<u>1,928</u>	
期末可行使	<u>650</u>		<u>62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_____		\$ _____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 10.00	2.65	\$ 10.01	3.65
22.93	3.48	25.00	4.48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認列 1,907 仟元及迴轉 9,106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2.65 年	3.6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利率	-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69,427)	\$ 278,755
	擬制淨(損)利	(\$ 171,203)	\$ 274,6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盈餘	(\$ 1.13)	\$ 1.87
(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1.14)	\$ 1.8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盈餘		\$ 1.84
(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1.82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為 13,78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

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266,718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545	-
現金股利	783,018	5.5
股票股利	14,237	0.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109,888
董監事酬勞	15,300

	<u>九 十 九 年 度</u> <u>員 工 現 金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09,888	\$ 15,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0,007</u>	<u>17,500</u>
	<u>(\$ 10,119)</u>	<u>(\$ 2,200)</u>

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盈餘 14,237 仟元及資本公積 56,947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54 號函核准在案，增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損	(\$ 206,072)	(\$ 169,427)	150,126	<u>(\$ 1.37)</u>	<u>(\$ 1.13)</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317,509	\$ 278,755	149,198	<u>\$ 2.13</u>	<u>\$ 1.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21		
員工分紅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317,509</u>	<u>\$ 278,755</u>	<u>151,283</u>	<u>\$ 2.10</u>	<u>\$ 1.84</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員工認股權應假設其執行認股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虧損。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 14,503	\$ 14,503	\$ 20,236	\$ 20,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2	-	17,822	-
存出保證金	37,540	37,540	25,330	25,33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86	486	655	655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028	29.51	\$ 3,099,045	\$ 158,308	29.40	\$ 4,654,255
日圓	696,687	0.36	250,250	1,092,549	0.35	382,392
港幣	2,253	3.80	8,567	11,750	3.78	44,415
人民幣	107,072	4.68	501,579	16,146	4.51	72,818
越南盾	8,408,146	0.0014	11,519	12,550	0.0013	17
韓元	11,266	0.0262	296	12,508	0.2701	3,378
歐元	1,488	39.41	58,637	702	41.71	29,280
泰幣	14,607	0.9632	14,609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762	29.51	1,114,357	71,952	29.40	2,115,389
日圓	251,167	0.36	90,219	81,330	0.35	28,872
港幣	1,418	3.80	5,392	51,941	3.78	196,337
人民幣	65,685	4.68	307,704	22,065	4.51	99,513
越南盾	24,336,283	0.0014	33,341	-	-	-
韓元	2,430	0.0262	64	-	-	-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實質關係人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銖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云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合 機	\$ 740	-	\$ 29,047	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雅士晶業	\$ 47,339	2	\$ 87,775	3
云 光	90	-	-	-
鍊洋科技	-	-	1,101	-
Elegant	-	-	138	-
合 機	-	-	106	-
	\$ 47,429	2	\$ 89,120	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應收票據				
合 機	\$ 777	5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機貝里斯	\$ 5,343	100	\$ 30,499	100
應付票據				
合 機	\$ 440	3	\$ 54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雅士晶業	\$ 33,628	100	\$ 51,026	98
其 他	94	-	1,300	2
	\$ 33,722	100	\$ 52,326	10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4.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目 %	金 額	佔 該 目 %
合機貝里斯	\$ 58,607	9	\$ -	-
合 機	<u>22,844</u>	<u>4</u>	<u>-</u>	<u>-</u>
	<u>\$ 81,451</u>	<u>13</u>	<u>\$ -</u>	<u>-</u>

係合併公司依照股權買賣轉讓合約，認列屬於合機貝里斯公司應負擔處分義務之款項，以及處分設備款等。

5. 其他應付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目 %	金 額	佔 該 目 %
合機貝里斯	\$ 141,005	31	\$ -	-

6.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以 266,946 仟元（約美金 8,949 仟元）向合機貝里斯公司取得啟華科技公司股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122,286 仟元（約美金 4,170 仟元），其餘尚未付款期末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目 %	金 額	佔 該 目 %
合 機 租金支出	<u>\$ 12,270</u>	<u>74</u>	<u>\$ 12,252</u>	<u>7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450 仟元。

合併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8.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以帳面價值計 16,611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予合機，處分損益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向雅士晶購入機器設備 65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向合機購入固定資產為 16,218 仟元。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已開立未使用餘額計新台幣 9,599 仟元、日幣 108,003 仟元、歐元 263 仟元及美金 2,27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60,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1,446 仟元。
-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機器設備		US\$ 48,294	US\$ 28,038	US\$ 20,256
"		JPY 520,509	JPY 384,585	JPY 135,924
"		€ 1,750	€ 1,487	€ 263
"		¥ 6,276	¥ 5,838	¥ 438
"		HKD 3,966	HKD 3,966	HKD -
"		NT\$ 64,620	NT\$ 41,068	NT\$ 23,552
一廠工程		NT\$ 31,000	NT\$ 24,800	NT\$ 6,200
文鼎裝修工程		¥ 11,662	¥ 11,287	¥ 375
文鼎消防系統工程		¥ 2,118	¥ 2,100	¥ 18
友威無塵室工程		¥ 650	¥ -	¥ 650
越南無塵室工程		US\$ 1,612	US\$ 1,129	US\$ 483
越南配管工程		VND7,039,930	VND4,106,930	VND2,933,000



##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事業群及光電事業群，其中機電事業群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另光電事業群主要係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一〇一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機電事業群	\$ 150,177	\$ 156,535	\$ 50,244	\$ 10,423
光電事業群	<u>2,389,432</u>	<u>3,422,310</u>	<u>75,082</u>	<u>478,72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539,609</u>	<u>\$3,578,845</u>	125,326	489,1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1,562)	175
利息收入			3,138	3,705
兌換(損)益			( 79,205)	43,9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812	5,409
公司一般收入			35,086	9,296
公司一般費用			( 241,695)	( 211,120)
公司一般損失			( 44,954)	( 14,649)
利息費用			( 108)	( 87)
稅前淨(損)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02,162)</u>	<u>\$ 325,8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機電事業群	\$ 835,255	\$ 814,195
光電事業群	<u>12,267,339</u>	<u>14,203,226</u>
部門資產總額	<u>\$13,102,594</u>	<u>\$15,017,421</u>

二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參閱附註二）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管理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管理部、 資訊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管理部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現 金	\$ 3,895,487	(\$ 40,000)	\$ 3,855,487	5-(1)
其他流動資產	-	40,000	40,000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001	( 40,001)	-	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814	-	562,814	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2	( 17,822)	-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53	17,822	30,975	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69,577	( 1,380,830)	288,747	5-(9)
投資性不動產	-	83,715	83,715	5-(4)
預付租賃款	-	78,491	78,491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2,309	42,309	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80,830	1,380,830	5-(9)
其他資產	245,697	( 162,206)	83,491	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60	\$ 12,782	\$ 21,442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527	135	67,662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511,957	( 50,723 )	4,461,23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211 )	26,211	-	5-(8)
保留盈餘	4,562,029	13,903	4,575,932	5-(6)(7) (8)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3,677,590	( \$ 100,000 )	3,577,590	5-(1)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100,000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528	( 51,528 )	-	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561,252	-	561,252	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2	( 17,822 )	-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3	17,822	32,325	5-(3)
預付設備款	1,071,718	( 1,034,738 )	36,980	5-(9)
投資性不動產	-	80,839	80,839	5-(4)
預付租賃款	-	76,174	76,174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53,750	53,750	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 設備款	-	1,034,738	1,034,738	5-(9)
其他資產	230,967	( 157,013 )	73,954	5-(4)(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60	12,546	21,206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42,416	89	42,505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514,439	( 50,723 )	4,463,716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1,188 )	26,211	( 114,977 )	5-(8)
保留盈餘	4,392,602	14,099	4,406,701	5-(6)(7) (8)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302,372	(\$ 236)	\$ 302,136	5-(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4,977)	( 114,977)	5-(8)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現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1,617 仟元及 40,136 仟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17,82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調整增加 17,822 仟元。

#### (4)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0,839 仟元及 83,715 仟元。

####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76,174 仟元及 78,491 仟元。

#### (6)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50,723 仟元。

####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



負債 12,546 仟元及 12,7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33 仟元及 2,173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413 仟元及 10,609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36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減少保留盈餘皆為 26,211 仟元。

(9)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依性質帳入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034,738 仟元及 1,380,830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故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無影響。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一年第一季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48,890	—	6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1,53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0,996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7,577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22,956	—	1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13,228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8,287	—	5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84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2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1,20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8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76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50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28,064	—	1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6,41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8,73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11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5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2,617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8,890	—	6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1,531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0,996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短期借款	206,570	—	2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69,082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1,925	—	-
1	洋華香港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31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22,956	—	13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13,228	—	1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598,287	—	5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21,840	—	-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10,079	—	11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7	—	-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87,099	—	-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66,353	—	5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1,200	—	1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720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86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52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760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票據	504	—	-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6,353	—	5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10,079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87,626	—	1
3	友威光電	洋華香港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1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28,064	—	13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6,419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8,730	—	1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56,110	—	-
5	啟華科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0	—	-
5	啟華科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1,787	—	-
5	啟華科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2,617	—	1
5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短期借款	83,384	—	1
5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984	—	-
5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93	—	-
5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797	—	-
5	啟華科技	文鼎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118,855	—	1
6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5,984	—	-
6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0,748	—	1
6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0,797	—	1
6	文鼎科技	啟華科技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38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第一季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234,186	—	7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1,96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0,916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81,048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22,884	—	9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6,14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6,268	—	5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92,012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83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3,93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01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22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58,500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	6,067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44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673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越南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92,447	—	1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234,186	—	7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1,969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0,916	—	4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79,033	—	-
1	洋華香港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2,0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洋華香港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819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22,884	—	9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6,142	—	-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36,268	—	5
2	Lead Well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92,012	—	1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0,967	—	10
2	Lead Well	友威光電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68,577	—	1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3,930	—	1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783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77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012	—	-
4	適而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票據	220	—	-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80,967	—	10
3	友威光電	Lead Well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68,577	—	1
3	友威光電	洋華香港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819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8,500	—	4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6,067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41	—	-
3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92,44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